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教學實驗室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GA4-3-021
公佈日期：105年11月14日		頁次：1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為確保本實驗室設備（以下略稱「設備」）之機能，充分發揮使用效益，並有效管控設備使用狀況及操作人員的安全，特制訂此辦法。

2、凡本系因教學與研究工作而需要使用本實驗室內各項設備者均適用。

3、3.1一般注意事項

3.1.1 實驗室由本系指定專任教師管理，包括實驗操作相關安全之維護，以及設備之保養等工作。

3.1.2 實驗室中若有危險物質，應明確的標示。

3.1.3 實驗室內請勿放置不必要之可燃物質。

3.1.4 滅火設備應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並熟知使用方法。

3.1.5 嚴禁從各種設備上移除防護物、標籤或標示。

3.1.6 實驗進行前，應熟讀實驗操作步驟（參閱土壤力學試驗教科書及教師編著之講義）。

3.1.7 實驗操作結束後，應維護設備及清掃環境。

3.1.8 離開實驗室時，應確實檢查安全事宜及關閉水、電、門。

3.1.9 負責教師、研究生及授課以外之使用者，應填寫「設備借用記錄表」。

3.1.10 離開實驗室時，應確實檢查安全事宜及關閉水、電、門。

3.1.11 如有疑問應即請教負責教師。

3.1.12 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土壤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3.2 安全與衛生注意事項

3.2.1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3.2.2 延長線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發生火災。

3.2.3 所有電器設備之接地線，不得任意拆除。

3.2.4 實驗室內之電路勿隨意置放於地面，以免絆倒或髒亂。

3.2.5 不得以濕手操作開關，並將電器設備遠離水源。

3.2.6 開啟任何電源開關前，要確實檢查線路有無鬆脫或不正常現象。

3.2.7 實驗結束時，確實檢查所有應關閉之開關是否已經關閉。

3.2.8 隨時檢修電器設備，遇有重大電器故障及電器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告知負責教師。

3.2.9 實驗室內物品勿隨意堆置，物品架勿過高，以免照明不良及物品墜落。

3.2.10 實驗室內通道及地面應保持乾淨，勿有積水。

3.2.11 實驗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

3.2.12 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3.3 實驗設備之保養與維修

3.3.1 實驗室中各項設備應妥為保養與維護，安裝時必須考慮其安全性與安全距離。

3.3.2 本實驗室之設備，由負責教師指定專責學生，負責保養與維護。

3.3.3 各種設備保養應採之措施如下：

1.玻璃儀器：實驗後充分清洗灑乾，存放定位。

2.一般設備：如桌椅及試模等，實驗後注意電源開關，並擦拭設備外表，避免生鏽。

3.精密儀器：如單軸壓縮試驗儀等相關儀器，實驗後應立即清理、保養，檢查附件是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教學實驗室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GA4-3-021
公佈日期：105年11月14日		頁次：2

否齊全，並定期檢測校正，添注滑油等。

3.3.4 各種設備須隨時維持正常堪用狀態，故障時立即填具維修申請單，聯絡維修。

3.3.5 設備應依「中華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定期盤點並維持耗材數量，不足時即辦理請購。

3.3.6 授課後逐一清點、檢查各種設備，如因不當使用致損毀者，負則教師應責令該實驗小組或學生個人填具「公物損毀報告單」，依規定程序辦理賠償手續。

4、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